

正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號：收文日期	105年7月29日
檔保存年限：	
收文字號	105專師收字第085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洪菁蔓
電話：(02)23767222分機：722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40381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512102570號



10512102570003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5章「申請日」、第6章「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及摘要」、第7章「優先權及優惠期」及第8章「生物材料寄存」已修正，並自10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後之專利審查基準，請至本局網頁點選「專利」→「法規資訊」→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之第5章、第6章、第7章及第8章頁籤中下載參用。(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6680&CtUnit=3208&BaseDSD=7&mp=1&xq_xCat=01)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資訊室

副本：本局洪副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

代理局長 洪淑敏